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799亿元,债权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广东分公司"),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子公司广信江湾新城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煜;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401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690.72	1,120,724.66
负债总额	918,837.32	980,807.30
长期借款	117,990.00	117,990.00
流动负债	800,847.32	862,817.30
净资产	141,853.40	139,917.35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7,043.78	33,376.49
净利润	-4,031.15	-1,936.0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广信江湾新城	30.02	穗府国用(2003)第182号	东山区沿江中路298号西区	10,480	商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799亿元,债权人为长城资管广东分公司,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子公司广信江湾新城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利碧辉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子公司广信江湾新城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泽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鸿光房地产")作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编号为P2020M14A-WX15-002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9.2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融资期限不超过2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泽瑞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编号为【P2020M14A-WX15-006】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立;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102号之三;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阳光城壹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135.62
负债总额	132,135.6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32,135.66
净资产	-0.04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12.8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339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	33,319.80	3.0	3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泽瑞鸿光房地产作为五矿信托9.2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融资期限不超过2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泽瑞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泽瑞鸿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泽瑞鸿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3;债券代码:10176207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3

4.债券代码:101762072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兑付日:2020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慜婧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晓琴

联系方式:010-5856652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4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18: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钱振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振华,男,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4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钱振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萍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钱振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4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2号)。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2号)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4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俞铁成先生的书面通知,俞铁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俞铁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铁成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俞铁成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俞铁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钱振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钱振华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振华,男,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海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2020-09-23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具有多年量化分析研究,以及基金产品投资管理经验,201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现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478 / 长盛多因子股票 / 2018-11-23 / 2019-05-31 160813 /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 / 2017-10-23 / 2019-05-23 502040 /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 / 2017-10-23 / 2019-05-31 160805 /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 2017-10-09 / 2019-05-23 080015 /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 / 2017-05-18 / 2019-05-31 002300 / 长盛医疗量化股票 / 2017-05-18 / 2019-05-23 003658 / 长盛量化多策略 / 2017-02-22 / 2019-03-18 003490 / 长盛盛平混合 / 2016-12-22 / 2018-09-10 002089 / 长盛盛鑫混合 / 2016-09-12 / 2018-10-29 080005 / 长盛量化红利混合 / 2015-06-18 / 2019-05-27 160814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 2015-06-16 / 2019-05-31 000535 /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 2015-04-27 / 2017-10-09 160809 / 长盛同辉深证100(LOF) / 2017-09-13 / 2018-01-23 160809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分级 / 2013-01-05 / 2017-09-12 160806 /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LOF) / 2015-05-22 / 2019-05-31 160806 /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 / 2012-07-20 / 2015-05-21 160808 /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 / 2011-12-06 / 2019-05-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可转债A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41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0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756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757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18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94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95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57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71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72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39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8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